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經 112 年 6 月 28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訂頒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(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班)程實施規範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為凝聚共識，議決學校課程發展之重大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設代表 23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1、校長
 - 2、教師兼行政人員代表 4 人
 - 3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代表 6 人
 - 4、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 7 人
 - 5、家長及社區代表 3 人
 - 6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1 人
 - 7、藝術才能教師代表 1 人上列代表共計 23 人
本項第 2 款由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擔任之。
本項第 3 款由各年級推選之。
本項第 4 款由各領域教師推選之。
本項第 5 款由家長會推選邀請之。
本項第 6 款由資源班特教教師擔任之
本項第 7 款由藝才班專業教師擔任之
本項各款代表，以不重複為原則
- 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教學組長紀錄；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，由教務主任主持會議。
- 五、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定期召開研討會議，會議提案應於開會前七天提交與會代表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時，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同意，票數相同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七、本會決議重大之事項如下：
 - 1、研議、審核學校課程的發展與規劃
 - 2、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
 - 3、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
 - 4、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
 - 5、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
 - 6、建立教學、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
 - 7、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
 - 8、選修課程之規劃
 - 9、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
- 八、委員任期為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
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**

代表類別	人數	應任或選任人員	備註
1. 校長	1	校長	
2. 行政人員代表	4	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	
3. 年級課程小組	6	各學年級任教師代表	
4.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	7	語文領域教師代表 1 人 數學領域教師代表 1 人 社會領域教師代表 1 人 自然領域教師代表 1 人 藝文領域教師代表 1 人 健體領域教師代表 1 人 綜合領域教師代表 1 人	
5. 家長及社區代表	3	家長會推選邀請共 3 人 (含特教學生家長 1 人)	
6.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	1	資源班教師代表 1 人	
7. 藝術才能教師代表	1	美術藝才班美術專業教師代表 1 人	
合計	23		
備註：上述委員於新學年度人事職務異動確定後由校長聘任之			

**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
學習領域、彈性學習課程、重要議題小組組織表**

領域、議題別	人數	召集人	小組成員
語文領域(本國語文)	6	巫亞勉	蔡婷婷、 待定 1 、 待定 2 、 待定 3 、 待定 4
語文領域(英語)	3	潘珍琪	郭佩蓉、蕭雯綺
數學領域	6	劉德劭	劉安妮、簡妙珈、 待定 1 、 待定 2 、 待定 3
生活領域	2	黃嘉雪	待定 1
社會領域	4	李佳津	林秀姿、王宥勻、 待定 1
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	5	劉長勤	陳志泰、莊鈺雪、廖健智、林宏哲
藝術與人文領域	3	吳雅婷	賴宗德、 待定 1
健康與體育領域	4	林宏哲	楊智充、邱怡超、吳添財
綜合活動領域	4	林坤杉	梁青鏡、 待定 1 、 待定 2 、
彈性學習課程	7	陳家興	簡妙珈、巫亞勉、 待定 1 、 待定 2 、 待定 3 、 待定 4
重要議題	2	楊智充	翁淑枝
特殊教育	2	黃雅珉	蔡慧聯
藝術才能	4	吳昱燁	待定 1 、 待定 2 、 待定 3
備註：各課程小組成員得於新學年度人事職務異動確定後調整之			